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9-01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特皓公司股权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深圳市特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皓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6707.53 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所持的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皓公司”）13.8888%股权（9,986,198 股）转让给特皓投资。

本公司与特皓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转让。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售的特皓股权所对应的特皓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 46 号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出售的特皓股权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特皓投资为唯一摘牌受让方。

本次资产出售审批、资产评估和公开挂牌情况我公司已分别予以公开披露，详情参见公司 2008 年 7 月 1 日及 2009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特皓投资。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张发文；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红岗大厦 1 栋第七层北侧；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95391。

特皓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同时，特皓投资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方面也不存在关系。

三、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特皓公司股权共计 9,986,198 股，占特皓公司总股本的 13.8888%，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2,507.20 万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6,707.53 万元。

特皓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原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03 号红岗大厦首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发文，注册资本为 7,190.062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526,302	68.8816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6,198	13.8888%
深圳市特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25,972	7.4074 %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94,650	4.3041%
张发文	396.7500	5.5180 %
合 计	71,900,622	100%

四、交易定价情况

特皓公司 13.8888% 股权（9,986,198 股）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6,707.53 万元，挂牌价格即为净资产评估价格。特皓投资作为唯一的摘牌受让方，按照挂牌价格（即人民币 6,707.53 万元）受让特皓公司 13.8888% 股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产周转率，提高资金利用率，解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集中资源于房地产开发主业。本次出售资产价款总额人民币 6,707.53 万元，预计增加当期收益 3,900.74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转让特皓公司股权的董事会决议（深振业董字【2008】20 号）；
- 2、公司与特皓投资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
- 3、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特皓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 4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